

0.4153元/千瓦时！浙江7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行燃煤发电基准价

近日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，7个运行已满15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，现标准为含税0.4153元/千瓦时。

以下为原文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引导生物质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〈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426号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要求，现将我省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或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，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（现标准为含税0.4153元/千瓦时，下同），我省7个运行已满15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，名单详见附件。

2.2022年起，新核准（备案）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。

3.鼓励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。

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。

附件：有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名单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26日

附件

有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发电机组	装机容量 (兆瓦)
1	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1号机组	7.5
2	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	1、2号机组	24
3	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1、2号机组	21
4	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1、2号机组	24
5	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1、2号机组	12
6	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	1号机组	12
7	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	1、2号机组	4.5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0444.html>